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